

## 2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南汇监狱 的(项目名称:上海市南汇监狱 2026 年干警食堂服务费项目编号:310000000251025145647-00301229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上海市南汇监狱 2026 年干警食堂服务费),属于(餐饮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0 人,营业收入为 3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5 日

